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專任研究助理 羅怡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3
電子信箱：800484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30118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0日衛部照字第1131561341號函暨113年12月11日衛部照字第1131561674號函辦理。
- 二、旨案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公費生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返鄉服務為原則及得申請延長訓練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二)修正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非強制規定須接受專科訓練，及規範申請牙醫師專科訓練之科別限制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增列原住民族及離島籍公費生分發服務之機構項目與順序，並強化戶籍所在地衛生局之角色功能（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五點）。
- 三、旨揭修正要點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https://dep.mohw.gov.tw/DONAHC/lp-1051-104.html>)。
- 四、檢送原函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

管理要點」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
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
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桃
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局長 賈蔚 請假
副局長 黃翠咪 代行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二款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
- (二) 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三) 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但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牙醫學系公費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 應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
- (二) 完成前款訓練後，得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申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 (三)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科別以家庭牙醫科、兒童牙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四) 無法於本部核定之專科醫師訓練期限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資格者，仍依原核定期限申請分發服務為原則，但經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延長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二、公費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部保管，並完成訓練，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專師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前，應將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繳交本部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前二項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十三、原住民籍公費生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由衛生局協助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蘭嶼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鄉服務。
-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如附表二、三)。
-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 (四)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於公費生報到後無法依前項順序協助公費生覓妥分發服務機構，公費生得自行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 (四)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六) 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

依前項第六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無原住民族地區者，於完成訓練後，應自行依第二項規定之順序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免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證明文件。

十五、離島籍公費生依本部核定之訓練期限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由衛生局協助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綠島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綠島鄉服務；自一百十一學年度起，以屏東

縣琉球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屏東縣琉球鄉服務。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如附表四)。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於公費生報到後無法依前項順序協助公費生覓妥分發服務機構，公費生得自行洽妥下列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二)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三)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公費生開業並經衛生局審查同意之轄區，得申請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應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第二項第三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十九、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應依下列分發原則，自行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一)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二)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

(三) 依入學當年度本部招生簡章公告之專案分發服務規定。

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

三十三、公費生及專師公費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一) 畢業逾十二年之公費生仍未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或專師公費生仍未取得家庭科專科護理師證書。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

(三)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賠償金額，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附表二：原住民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牙醫學系除外)

縣 市	鄉 鎮 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萬里區、 三芝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苗栗縣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 大城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
雲林縣	大埤鄉、元長鄉、 水林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附表三：原住民籍牙醫學系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鹿谷鄉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車城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一百十三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計畫」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附表四：離島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地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屏東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車城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榮民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東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